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等2个指标。

2、复用餐饮具(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)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等2个指标。

3、馒头花卷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4、熏烧烤肉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等3个指标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2、料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3、食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等10个指标。

4、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等1个指标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2、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NY/T 419-2021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大米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赭曲霉毒素A等6个指标。

2、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2个指标。

3、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偶氮甲酰胺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等8个指标。

4、玉米粉(片、渣)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等5个指标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乳酸菌数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度、脂肪等12个指标。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以KOH计)等4个指标。

2、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以KOH计)等4个指标。

3、其他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等4个指标。

4、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4个指标。

5、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KOH计)、乙基麦芽酚5个指标。

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环丙氨嗪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林可霉素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等 个指标。

2、豆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铬(以Cr计)、环丙唑醇、铅(以Pb计)、赭曲霉毒素A等5个指标。

3、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环唑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灭蝇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等35个指标。

4、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等13个指标。

八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(GB 3163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2、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1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3个指标。